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

沪健医卫校〔2019〕67号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关于印发《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为规范学生出国（境）事宜，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在校学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定居、探亲工作的管理，经2019年第1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2019年6月3日

附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学生出国（境）事宜，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在校
学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定居、探亲工作的管理，结合学校
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校在籍在读学生可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
旅游、探亲，内地中职班（支援西藏地区）在读学生需经生
源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二条 自费出国（境）学习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通过个人申请，取得国（境）外学校入学通
知书后，可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

（二）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或退
学手续，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
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满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或其他
手续的，作退学处理。

（三）已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拟返校继续学
习，应在保留学籍期内申请复学。已办理退学的，不能申请
复学。

（四）学生自费出国（境）学习，若需要在校学习成绩
证明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班主任同意后报教务科开具证

明并备案。

第三条 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可在寒暑假或其他国定假期间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

（二）学生不得因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确有特殊困难的，应事先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主任同意后，报学生科和教务科批准。

（四）学生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承诺在旅游、探亲期间自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并保证旅游、探亲结束后按期返回学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五）学生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逾期不归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